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的说明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2013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上市地点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筹建粤商银行(暂定名)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2013年12月25日。

2.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巨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九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	定价原则	2.04
5	发行数量	2.05
6	限售期	2.06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07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10	上市地点	2.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筹建粤商银行(暂定名)的议案	9.00

注:议案二含10个议项,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二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许玲玲

2.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3.电子邮箱:xulingling@greatoo.com

4.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下述九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潮忠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筹建粤商银行(暂定名)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3-14),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63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行"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临2013-21)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3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2)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4))。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

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21060106018010016391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期次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产品代码:2171130436)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认购日:2013年12月23日

5、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0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5.3%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专用结算账户。

1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88%。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路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公告编号:临2013-15)

2013年8月2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84,6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5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19)

(2)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1日,产品到期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或银行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存续天数对应相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公告编号:临2013-16)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6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20)

(3)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 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63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8%。(公告编号:临2013-21)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14,246.5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29)

(4)2013年11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出资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3A2013)",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0%。(公告编号:临2013-2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10时正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10人(唐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黄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事项:

1、批准本公司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业务。

2、批准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分别持股50%,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根据基金和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同意,适时引进第三方专业投资机构或优势金融机构入股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比例不超过20%,且入股后不改变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和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等持股的格局。

3、批准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在报经有权部门审批许可后,以有限合伙方式联合发起设立四川成渝发展公用事业基金(暂定名),本公司(或附属公司)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各自认缴人民币3亿元,并承诺根据未来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适时分期缴足。

4、同意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情况下,代表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在相关方商议、制定、签署、修改、补充和执行在本决议上述3项事宜范围内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协议等)和进行一切所需事宜和行动。

5、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本公司草拟、制定、签署及刊发与本事项有关的公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尚未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签订出资设立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发起设立四川成渝发展公用事业基金(暂定名)的正式协议,且发起设立四川成渝发展公用事业基金(暂定名)还需政府有权部门审批许可,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宜谨慎行事。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根据2013年11月7日发出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1,880,583,72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如下:

与会股东人数	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
H 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0,583,72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39,547,454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1,036,26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1%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

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其中,唐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其余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罗茂泉先生、林滨海先生、刘俊杰先生、贺竹磬先生、潘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提呈本次股东大会的五项议案(普通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与交投建设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赞成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投票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数			
A 股:664,487,376	100.00%	A 股:0	0.00%	A 股:0	0.00%	905,523,642	是		
H 股:241,036,266		H 股:0		H 股:0					

2、关于交投建设与省交投签署《施工工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赞成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投票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数			
A 股:664,487,376	100.00%	A 股:0	0.00%	A 股:0	0.00%	905,523,642	是		
H 股:241,036,266		H 股:0		H 股:0					

3、关于本公司与省交投签署《物资采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赞成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投票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数			
A 股:664,487,376	100.00%	A 股:0	0.00%	A 股:0	0.00%	905,523,642	是		
H 股:241,036,266		H 股:0		H 股:0					

4、关于选举及委任贺竹磬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酬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赞成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投票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数			
A 股:1,639,547,454	99.77%	A 股: 0	0.23%	A 股:0	0.00%	1,880,583,720	是		
H 股: 236,772,266		H 股:4,264,000		H 股:0					

5、关于选举及委任吕宁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确定其酬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赞成	反对		反对	弃权	弃权	投票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数			
A 股:1,639,547,454	99.02%	A 股: 0	0.98%	A 股:0	0.00%	1,880,583,720	是		
H 股: 222,568,976		H股:18,467,290		H 股:0					

因本次股东大会第一至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975,060,078股股票不计入上述对第一至第三项议案中有表决权股票总数。

四、点票员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刘伟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员。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赵燕颖律师、刘伟霞律师参会并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4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接到潜在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全文如下:

"2013年12月8日,我公司与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尚在进行之中,待相关尽职调查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编制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告知贵公司(详见附件),请贵公司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告知函的附件内容是关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说明,具体详见后附说明。

公司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协议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5层03-B

法定代表人:高恒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2030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081892839

股东情况: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资产")持股比例1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昌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刘志臣先生,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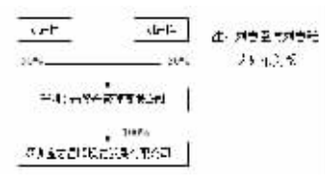

刘志臣先生为金昌资产的执行董事,且拥有金昌资产的全部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志臣,男,49岁,中国籍,拥有冈比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11X,地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恒远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杨晓云	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黄万珍	副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袁 越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以上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新潮实业14.42%的股份,成为新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

二、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信息

1、本次协议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3年12月3日,公司执行董事签署了关于收购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所持有新潮实业的90,199,362股股份的决定;

2013年12月4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东润投资所持有新潮实业的90,199,362股股份的决定;

2013年12月8日,公司与东润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未持有新潮实业的股份。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东润投资所持有的新潮实业90,199,362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潮实业14.42%的股权。

公司拟通过本次协议收购方式,成为新潮实业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改善其经营状况,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同时在适当时机为其拓展新的业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以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并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未来12个月拟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6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潜江制药续贷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议案》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已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3-055,2013-058。

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潜江市农村商业银行园林支行续贷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现因银行放贷顾因,要求中珠控股将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变更为1年半。

为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担保期限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潜房产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变化,中珠控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中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中潜房产")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40124号《审计报告》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3]第19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潜房产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4,083.02万元。

中潜房产公司拥有房地产权证为潜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2013)第0210113号,地号为047014GB00502的住宅用地,位于潜江市横堤路18号,使用权面积26607.99平方米。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潜房产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潜江广晟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约定为人民币4,083.02万元。鉴于中潜房产公司尚欠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7,365,052.05元债务,协议约定在领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通知后3个月内,股权受让方潜江广晟贸易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清偿中潜房产所欠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16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 16 日　上午10:00时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4年 1 月 13日

3、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潜江制药续贷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 1 月 13 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 1 月 14日(上午8:30-下午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联系人: 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1, 59409632

传　　真: